



合同编号:

委托培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

住所地：乌审旗嘎查图镇

负责人：满都拉

联系电话：15947653500

乙方：内蒙古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内蒙古城川干部学院

联系电话：阿丽雅（1513484878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培训对象、内容

1.1 培训对象及人数：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全体干部职工

1.2 培训内容及行程：组织全系统开展“庆七一、忆初心、强党性、促发展”主题党日 赴内蒙古城川干部学院进行专题培训学习。（详见附件日程安排、培训方案）

2. 培训时间及地点

2.1 培训时间 2024年6月27日起至6月28日止，共2天（含报到、撤离时间）。

2.2 培训地点：内蒙古城川干部学院及各教学点

3. 培训方式、方案和要求

3.1 培训方式：课堂教学、现场教学、现场讲解等。

3.2 培训方案：

3.2.1 甲、乙双方相互协调、沟通，共同管理好培训人员；

3.2.2 乙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、落实培训方案、完成培训内容；



内蒙古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3.2.3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计划、培训人员名单和概况等；

3.2.4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计划后 2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培训计划制订培训方案，并报甲方审核；

3.2.5 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培训方案，落实具体培训的地点、教师及相关培训设施等；

3.3 培训要求：

3.3.1 乙方应为培训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提供便利；

3.3.2 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，发现培训人员无故缺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；

3.3.3 因培训中有户外和拓展训练，一般不建议孕妇、幼儿、60 周岁以上老人参加培训，如上述人员或患有心脏病、心脑血管疾病、哮喘等突发性疾病和有特殊疾病史的人员参加培训的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，乙方有权拒绝患病较为严重者参加培训。

4.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

4.1 培训费用：本期培训总费用预算为 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(19340.1) 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。

4.2 结算方式：待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付清全部款项和计划外费用。

4.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后，乙方应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和费用清单提交给甲方。

4.4 乙方对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。

4.5 培训人数的增减甲方须在报到日前 3 日通知乙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收款人：内蒙古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培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001501220000000007377

行 号：402205481279



5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5.1 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，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；
- 5.2 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，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；
- 5.3 检查培训工作质量，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；
- 5.4 根据实际需要，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；
- 5.5 若因甲方变更班次时间或临时取消班次（除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外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- 5.6 甲方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于律己，若因培训人员言行不当而引发政治风险，其后果由甲方培训人员自行承担；
- 5.7 甲方的培训人员应当按规定作息，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。服从讲课老师、带班老师和教员的合理安排，摒弃不良风气和官僚作风，以良好的状态和优良的作风参加整期培训；
- 5.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按时足额的支付培训费用和其他计划外费用；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差旅费、邮寄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（代理费、律师函费）、保全费等由甲方承担。

6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6.1 制定培训方案，配备培训设施，安排符合培训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- 6.2 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；
- 6.3 乙方有权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、教育；对严重违反城川民族干部学院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，有权提出警告，警告后仍不悔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对其个人的培训，对个人的培训费用继续按标准收取不予扣减；
- 6.4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的收取全部费用
- 6.5 培训期间因乙方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培训不能继续的，除已发生的培训费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负责。





7. 协议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7.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，须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7.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解除协议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，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已经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：

7.2.1 培训条件不具备，无法实现培训目的；

7.2.2 乙方疏于管理，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；

7.2.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7.3 本次培训结束后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

8. 安全条款

8.1 甲方培训人员的贵重物品应谨慎保管或请随身携带，发生物品丢失或损坏，责任由甲方培训人员自己承担；甲方培训人员应当保护乙方的财产安全，甲方人员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赔偿。

8.2 甲方自带车辆的安全保障事宜由甲方负责，自带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8.3 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听从乙方或教员的安排，因不服从乙方安排私自外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和学员承担；在甲方个人自由活动期间（包括午休、晚休等）发生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培训人员自行承担责任。

8.4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、住宿、餐饮场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和相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；

8.5 甲方要求乙方派车接送和培训期间用车的，因用车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责任的，由乙方、保险公司、车辆出租方、驾驶员等相关方承担责任。

9. 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鄂尔多斯市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。

10.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



内蒙古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10.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；

10.2 本协议因甲乙双方地理位置较远，协议相关的文书需通过传真、扫描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微信等方式进行往来的，除另有约定，以最后往来为准；

10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10.4 补充协议、协议附件、清单、备忘录、培训方案均构成本协议的内容之一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10.5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高都尔

2024年6月26日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7月1日



